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未依 83 年編列之「171 公尺以上青潭段等公私有土地處理計畫」，辦理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 00 分小段 00 等地號土地之補償作業。究該計畫之補償範圍及數額為何？相關機關有無依法辦理？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據訴：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 00 分小段 00 地號土地，為民國（下同）58 年間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列入公有山坡地濫墾整理登錄有案之宜農地，業經相關機關編列預算，卻未獲得補償，補償作業疑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向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函詢相關疑義，並調閱「171 公尺以上青潭段等公私有土地處理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卷證資料，業查明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前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曾編列本案地上物補償預算，嗣因故並未執行，已全數繳回，尚查無陳訴意旨所稱違法核發補償費情事。

（一）查前臺灣省政府於 76 年 6 月 22 日公告翡翠水庫集水區（標高 171 公尺以上）墾植地處理計畫，針對下列二類土地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救濟事宜：1.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水庫保護區及水庫內獨立島之公私有土地。2. 依據 58 年頒布「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有案之林班解除地。本案陳訴人於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 40 分小段 33-6 地號國有土地種植農作物，雖係依「臺灣省公有山坡地推行水土保持辦法」申報整理有案之宜農地，惟並非

前揭公告補償範圍內之土地。

- (二)陳訴人於 79 年起，陸續向前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議員陳情請求補償地上物，前臺灣省政府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請前臺灣省政府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前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現改制為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研議辦理補償，前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爰於 82 年間委託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測量清查青潭段 40 分小段土地，嗣於 83 年間編列「171 公尺以上青潭段等公私有土地處理計畫」補償費計新臺幣（下同）2 億 6,073 萬元，列入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4 年度預算，雖經臺北市議會審查通過，惟附有但書意見：「應由自來水事業處提撥之回饋基金中分年收回。」然因內政部發布之「協助臺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辦法」並無本案補償項目，無法依上開但書執行，該筆預算終未被執行，前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於 87 年 3 月全數繳還臺北市政府，此有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7 年 3 月 11 日北市水生字第 8720257600 號繳款入庫函可稽，故「171 公尺以上青潭段等公私有土地處理計畫」尚無違法核發補償費之事實。至於陳訴人疑有部分土地獲發補償費乙節，詢據水利署比對前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 82 年間委外測量清查作業土地清冊，查明 104 筆土地中，有 40 筆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其餘 64 筆土地管理機關為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先前曾因辦理「翡翠水庫骨材運輸道路」工程，於 70 年間委由前臺北縣政府辦理前開 64 筆土地之農林作物補償，此與 83 年間前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編列青潭段公私有土地處理計畫補償預算案無關，陳訴人耕作

土地，亦非上開 64 筆土地，併此敘明。

二、本案業經陳訴人提起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法院認係擅自墾植，原編列補償費屬救濟金性質，主管機關不負給付救濟金及重行編列預算之義務，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縱曾編列預算嗣因故未予執行，尚無違失。

(一)陳訴人不服未獲地上物補償，提起訴願，獲不受理決定後，繼以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酌相關事證，判決駁回其訴，嗣再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其上訴，已告確定。

(二)經查本案行政法院認定，陳訴人耕作之土地屬於國有保安林地，因興建翡翠水庫於 69 年間即不得放租，陳訴人既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並訂定租約即擅自墾植，係無權占有他人之土地，陳訴人並無合法之權利存在，前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於 83 年間編列補償費並列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4 年度之預算，係屬救濟金性質。而救濟金核屬給付行政之範疇，是否發放，須考量個案情節與政府財政狀況而定，行政機關並不當然負有給付救濟金之義務，縱前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曾編列預算擬予救濟，惟嗣後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未予執行而繳回，尚難認為違法，人民並無請求重編預算並執行給付之請求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622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762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前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縱曾編列預算，嗣因故未予執行，且不再重編補償預算，尚無違失。

調查委員：黃煌雄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8 日